

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結案報告

「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讀書會

計畫編號：MOST 104-2420-H-002-016-MY3-SB10508

執行期間：105 年 03 月 0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召集人：黃默

計畫成員：

1. 黃默 東吳大學/教授
2. 林正弘 東吳大學/教授
3. 張文貞 台灣大學/教授
4. 黃嵩立 陽明大學/教授
5. 湯梅英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6. 陳俊宏 東吳大學/副教授
7. 林瓊珠 東吳大學/副教授
8. 梁家恩 淡江大學/助理教授
9. 黃怡碧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研究員
10. 吳俊德 東吳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11. 張一彬 東吳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東吳大學社工學系金育琳

研讀書籍：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Hiding from Humanity)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書：已出版尚未出版撰寫中 無

其他：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

本期讀書會預計完成的成果之一，是與其他學者舉辦研讀成果發表會或學術研討會；預期的成果之二，讀書會成員針研讀過的經典書籍撰寫書評，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台灣社會介紹學術巨人的思想；預期的成果之三，是讀書會成員針對這一期研讀主題撰寫相關研究論文，以期發表在台灣人權學刊或其他學術刊物上。

本期讀書會的成果能在教學上發揮的影響是，我們預期二年後能開設「情緒、理由與法律」課程。情緒(emotions)出現在法律的許多領域，並且許多法律教義也引導我們去思考情緒與理由的關係。有些重要的法學理論主張社會上的大部分的成員的噁心感，就是個充分的理由去判斷一個行為是否違法。然而，情緒與人類社會的法律判準之間的關係，則很少被近距離地研究。藉由這次讀書會的舉辦，有系統地將情緒、理由與法律之間的關係釐清，並發展出適合在大學部講授的課程。透過讀書會的研讀，對上述的問題有進一步的了解。除了對學術界本身的貢獻外，同時也能對台灣在國際參與以及思考發展的議題和政策時有所幫助。

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黃默		計畫編號：MOST 104-2420-H-002-016-MY3-SB10508			
計畫名稱：「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讀書會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0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0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教授	4	人次	
		副教授	2		
		助理教授	0		
		博士後研究員	3		
		專任助理	1		
	非本國籍	教授	1		
		副教授	0		
		助理教授	1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2015 讀書會

場次	日期	演講者	主題
1	3月24日(四)	張文貞教授	逃避人性導論
2	4月22日(五)	張文貞教授	逃避人性導論(續)
3	5月26日(四)	張文貞教授	第二章—噁心與我們的動物身體
4	6月23日(四)	黃嵩立教授	第三章—噁心與法律
5	7月29日(五)	張一彬博士後研究員	第四章—黥面：羞恥與汙名
6	8月25日(四)	但昭偉教授	第四章—黥面：羞恥與汙名
7	9月29日(四)	但昭偉教授	第五章—羞辱公民
8	10月28日(五)	張一彬博士後研究員	第六章—保護公民免於羞恥
9	11月25日(五)	張一彬博士後研究員	第七章—不再逃避的自由主義

內容摘要	
導論	這一章介紹貫穿全書的兩個情感—噁心與羞恥在法律裡，尤其刑法上的地位。作者認為羞恥在公共生活裡是不可靠的，一個自由社會有特別理由禁止羞辱，並保護公民免於羞恥。這本書的最終目的是研究自由主義的心理基礎，以及維繫自由主義對人類平等之尊重的制度與發展條件。
第一章	在法律裡，訴諸情感是相當顯著的。但噁心的認知內涵相當有問題，而羞恥在某種基本型態上也是一樣，它們對社會運作的影響將對一個正義社會帶來危險。
第二章	噁心是一種有力的情感，它形成我們的私密性。噁心在法律上也佔有重要地位。但是噁心的特殊認知內涵，導致它的可靠性在社會生活裡是有問題的，尤其是在法律生活中。因噁心體現了對於穢的逃避，而這種逃避出自人類想擺脫動物性的希望，所以噁心通常與各種陰暗的社會習俗相連，在其中，感受到自己有動物身體的人們，就將其不舒服向外投射到弱勢的他人與團體身上。
第三章	噁心是一種根深柢固的情感反應。所有成年人都以某種形式學習到它，所有已知的社會都以某種形式教導它。然而，我們不應該從這些事實中導出噁心對法律與政治目的而言，也是有情感反應。許多在人類生活裡根深柢固的反應，在道德上都是可疑又無價值的，不能引導公眾的行動。一旦噁心成為法律規制某些行為的建構性判準，尤其是當它有助於將弱勢團體或個人給政治邊緣化並擠壓進從屬地位，噁心就是危險的社會情感。
第四章	許多社會羞恥的事由直截了當就是身體方面。透過將羞恥投射出去，將他人的臉與身體烙印，正常人達成一種快樂，他們滿足了控制與不受傷害的幼稚心願。所以作者為，所有社會均會從事污名化行為，通常是一種攻擊反應，出於幼年自戀以及因不完整而生的羞恥。
第五章	社會將羞恥施加到公民身上，但也提供屏障以保護公民免於羞恥。而公民最不想遭受的屈辱類型之一就是法律為根據或由法律所實施的屈辱。社群主義者認為懲罰的基本

	<p>目的乃是宣示性的，藉著懲罰某些種類的罪犯，社會傳達了它最基本的價值。五種反對羞恥罰的論證是，羞恥罰會造成屈辱；羞恥罰涉及暴民正義；羞恥罰不可靠，它經常弄錯對象；羞恥罰會碎自我，助長暴力，強化他認同反社會群體傾向；羞恥罰可能導致將更多人置於社會控制之下。</p>
第六章	<p>法律必須拒絕參與對弱勢人或團體的主動污名化。然而，一個端正的社會必須做得更多，找尋透過法律保護其成員的尊嚴，使之免於羞恥與污名的各種方法，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我們所設計的社會與制度只顧及平均人，一種我們誤以為是正常的人。由於社會安排是依照優勢團體的需求而組織，對於那些脆弱性因而被提高許多的人，我們不應該否定他們活世界上的權利，更不應該允許完美或不受傷害的自戀虛構來正當化這種否定。每個人都是具有深刻價值的，在自由社會中，由於人們容許幼稚的自戀發揮政治力量，將那些有弱點而使正常人不舒服的人給污名化，但是自由社會可以抑制幼稚的自戀，創造援助的環境。</p>
第七章	<p>將噁心與羞恥連結到政治自由主義的理念，是一種以人類尊嚴以及互惠與相互尊重為基礎的社會秩序。Nussbaum認為如果讓噁心與羞恥在法律基礎中佔有地位，我們會面臨到的危險是：以這兩種感情為基礎的法律，會傷害到相互尊重的理念。Nussbaum認為社群主義與契約論自由主義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是，留下污名的麻煩沒有解決。她認為這兩種意識形態都隱約地鼓勵我們逃避這些問題，並允許我們將困難怪罪他人，好讓我們繼續活下去。像 Kahan — Etzioni 的概念將公民分為壞小孩與好成人；壞小孩需要恥羞幫他們走入正軌，好成人是完全在控制之中。以這種方式，社群主義鼓勵人類弱點與不完美的拒斥，以將個人所恐懼的缺陷投射到他人身上，而這些他人可以被公開羞辱；契約論自由主義也鼓勵這類的分割。</p>